

江苏省科技厅关于公开征集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线索的公告

为全面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按照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工作要求，现就公开征集我省科技部门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线索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集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二、线索征集范围

（一）乱收费问题。违规设立收费项目，公示项目收费不规范，提高收费标准；变相强制行政相对人接受有偿服务、指定购买；不按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已出台的惠企收费政策等情形。

（二）乱罚款问题。超出法定权限或范围进行罚款；未规范执行裁量权基准，随意进行大额顶格处罚；重复处罚；罚没收入异常增长；过度罚款，不适用相关法律规定给予减轻处罚、从轻处罚、免予处罚，类案不同罚、过罚不相当、畸轻畸重等情形。

（三）乱检查问题。实施检查主体不适格；超越法定职责开展检查；行政检查事项未经公布；执法扰企，多头检查、多层检查、重复检查，对同一主体检查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随意检查，检查程序不合法，检查“走过场”，运动式检查等情形。

（四）乱查封问题。滥用行政强制措施，超权限、超范围、超额度、超时限查封涉案财产等情形。

（五）违规异地执法问题。超越法定管辖范围，对非本辖区的行政相对人进行执法活动；利用行政执法手段插手异地的经济纠纷；未履行协作程序或超越协作权限在异地开展执法等情形。

（六）趋利性执法问题。下达或变相下达行政处罚没款、执法数量考核指标；为增加行政处罚收入脱离实际监管随意设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将行政处罚收入与本单位业务经费、福利待遇挂钩；违规预收、私自截留罚没款，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等情形。

（七）执法质效问题。执法标准不一致、要求不统一，增加企业负担等情形。

（八）其他问题。吃拿卡要，收受或索取财物；指定购买商品服务、接受有偿服务；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等以权谋私、权力寻租的问题等情形。

三、线索反映渠道

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至 zqyjfgc@126.com，并在邮件名称中注明“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线索”。

四、注意事项

（一）为方便反映问题，提高线索质量，便于有效核实查办，请按照附件表格格式反映问题线索。

（二）提倡实名反映问题线索，线索征集部门将按照反映人意愿对反映的相关信息进行保密。请如实反映情况，不得虚构、夸大、捏造事实，对借机诬告、陷害等行为，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三）已进入和已经过纪检监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信访等程序办理的问题线索，不纳入本次征集范围。

欢迎广大企业和群众积极反映相关问题线索，感谢社会各界对我省涉企科技行政执法工作的关心支持和协助配合！